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；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6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2016-033号《东华科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-034 号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-035 号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